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男性委員8人；女性委員9人：合計17人。

序號	職稱	姓名	性別
1	召集人	張○茶	女
2	執行秘書	許○耳	女
3	委員	李○賢	男
4	委員	林○立	男
5	委員	許○珊	女
6	委員	林○惠	女
7	委員	黃○宇	男
8	委員	林○維	男
9	委員	黃○貽	男
10	委員	顏○帆	女
11	委員	吳○蓓	女
12	委員	李○諭	女
13	委員	吳○雲	女
14	委員	陳○智	男
15	委員	黃○瑋	男
16	委員	路○翔	男
17	委員	李○沂	女
備註	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規定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。		